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2020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100,000港元相比，於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盈轉虧主要由於2020年出售金融資產所得一次性收益約61,600,000港元，而於該期間出售金融資產所得一次性收益約為1,2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該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資料更多詳情將於未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時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9日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萊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